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在审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柏利军、贾颀瑄已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对此次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及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 305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2022 年 8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 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聂诗军 (独立董事):



宋之杰 (独立董事):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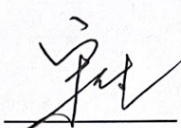
刘守民 (独立董事):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聂诗军(独立董事): \_\_\_\_\_

宋之杰(独立董事):  \_\_\_\_\_

刘守民(独立董事): \_\_\_\_\_

(本页无正文, 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聂诗军 (独立董事): \_\_\_\_\_

宋之杰 (独立董事): \_\_\_\_\_

刘守民 (独立董事):  \_\_\_\_\_

